

國立成功大學
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12.02.16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1878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基礎 課程	教育概論	2	至少 2 科 4 學分。
	教育心理學	2	
	教育哲學	2	
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行政	2	
	青少年心理學	2	
	發展心理學	2	
	特殊教育導論	2	
	家政教育概論	2	
	中等教育	2	
	跨域專題導向課程設計與實作	1	
	跨域課程理論與實務	1	
教育方法 課程	教學原理	2	至少 4 科 8 學分。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學習評量	2	
	班級經營	2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
	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	2	
	學習與教學	2	
	教學方法與策略	2	
	學習動機與策略	2	
	教育統計	2	
	設計思考與教育遊戲設計	2	
教育實踐 課程	※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至少 4 科 8 學分： 1. ※為必修。 2. 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課程： (1) 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修習。 (2) 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。
	※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	
	※教育議題專題	2	
	※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1	
	補救教學	2	
	生涯教育	2	
	學校輔導工作	2	
	教師生涯發展	2	
	情緒教育	2	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
	休閒教育	2	
	童軍教育	2	

	家庭發展	2	
	公民教育	2	
	性別與教育	2	
	教學設計與簡報	2	
	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	2	
	親職教育	2	
	戶外教育	2	

備註：

1. 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，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（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）。
2. 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，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。
3. 本表為 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11 學年度（含）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黃雪怡

電話：02-7736-6232

電子信箱：snowsara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1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修正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112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1月5日成大教字第1120200018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129903166 112/2/16